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08），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及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外投资	（一）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

(二) 收购、出售资产

(三) 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

(四) 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借款合同及为公司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日常经营合同

(六) 对外担保

(七)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一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单项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2）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3）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4）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

(三) 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

(四) 借款、对外提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借款合同及为公司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除外）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日常经营合同

(六) 对外担保

(七)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实际执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一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单项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2)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3)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4)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一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单项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2)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3)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4)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联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

注：上表中的省略号表示省略的内容与原公司章程一致，为简化表格，不一一列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修订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